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 (上证发[2013]3 号) 第七点的要求出具的相关说明

根据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上证发[2013]3 号) 第七点的要求,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上海电力”或“上市公司”) 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, 特作出如下说明: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的核查

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目录, 上海电力的主营业务为发电、供热、电力服务等, 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, 属于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; 交易标的 K-Electric Limited (以下简称“KE 公司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 的主营业务为发电、输电与配电等, 也属于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。

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, 上海电力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中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。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KE 公司为境外企业, 亦不在上述行业之列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, 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

(一)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

上海电力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、清洁能源、新能源、现代电力服务业以及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发展。近三年业务涵盖燃煤发电、燃气发电和风电、太阳能发电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〉（上证发[2013]3 号）第七点的要求出具的相关说明》的签章页）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6 年 10 月 28 日